

972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 
 電 話：02-25953856  
 傳 真：02-25991052  
 電子信箱：[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](mailto: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)  
 承 辦 人：陳宛伶(分機 27)

受文者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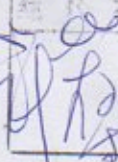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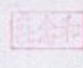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國藥師平字第 1001905 號

附件：健保醫字第 1000073197A 號函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經 辦 人	經 辦 人	經 辦 人
		

主旨：檢附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0 年 11 月 9 日健保醫字第 1000039715 號函復蔡煌瑯委員辦公室，有關特約藥局平均月申報件數 1,000 件以下者實施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作業事宜，詳如附件，敬請 周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## 理事長 李蜀平



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月嫻(02)27065866轉2640  
電子信箱：A11017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000397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24縣市藥師公會理事長連署要求暫緩實施每月調劑1,000張處方箋以下之健保藥局IC卡登錄上傳事宜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國會辦公室100年10月27日北國字第07010010270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100年8月15日蔡委員為特約藥局實施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事宜召開協調會議之共識與來函說明一略有出入，謹就當天會議共識及本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要求公立醫院處方箋釋出，尤其是署立醫院希望百分之百釋出處方箋至社區藥局調劑乙節，本局已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參考，並促請相關署立醫院提升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率。
  - (二)考量平均月申報件數小於1,000件藥局實施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所需成本，給予補助乙節，鑒於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，依據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之協定，該補助專案支付至99年，當天會議中已





東

訂

維

建議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協商101年總額費用時，提案尋求支持。

三、貴國會辦公室來函說明一所述，本局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101年1月1日起，輔導健保藥局設置IC卡登錄上傳軟硬體設備乙節，本局自99年11月起即已請各分區業務組輔導在案，將再責成各分區業務組加強配合辦理。至於配合協助整合健保IC卡登錄處方資料，供健保藥局下載核對紙本處方箋，避免錯誤，保障病人安全乙節，按現行健保IC卡作業規定，若醫療院所處方未釋出，則由院所將藥品醫令登錄於健保IC卡；若處方釋出，則由藥局將藥品醫令寫入健保IC卡，主要係考量處方交付後，病人不一定會去調劑，故不宜由院所端寫入，而應由實際調劑藥品之藥局於健保IC卡登錄，另考量藥局可能調劑同成分之藥品，而與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不同，故由藥局將實際調劑之藥品資料登錄於健保IC卡才符實際。

(二)有關每月調劑1,000張處方箋以下之健保藥局屬經濟弱勢，未達政府醫藥分業政策目標，未符合健保局IC卡登錄上傳比率及錯誤率之要求而受記點等處罰之規定，宜俟總體處方釋出率達50%後再議乙節，本局廣績依循行政院衛生署醫藥分業政策，除已積極辦理特約藥局簽約作業、提升特約藥局藥事服務作業品質外，並持續於健保醫療給付作業面，提供有利於處方箋釋出之支付條件，包括特約藥局藥事服務費優於診所、提高醫療院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案件之診察費等。考量民眾就醫領藥習慣與便利性，本局將持續於兼顧病人自由選擇調劑處





所權利、特約藥局特約管理等事項，配合本保險相關業務之推行，透過媒體、文宣加強向民眾宣導認識交付處方箋與使用之方便性及好處。查99年全民健保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率，基層診所已達58.71%，醫院及診所合計為45.23%。

- 四、有關平均月申報件數小於1,000件藥局之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作業，已由原訂99年11月實施，分別展延至101年1月(平均月申報件數999-300件者)及102年7月(平均月申報件數小於300件者)。另針對月申報件數小於300件之藥局，若有不可抗力或特殊情況者，特約藥局可行文向本局各分區業務組報備暫緩實施，個案核准例外處理。嗣於100年6月9日依行政院衛生署指示再與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商結果，同意延長輔導期間，將原訂限期改善之時程再延後3個月，修訂後應改善月份為101年9月(平均月申報件數999-300件者)及103年3月(平均月申報件數小於300件者)。違約記點時程亦比照順延3個月至101年12月及103年6月。考量對於藥局特約管理之合法性及公平性、保險對象就醫規定之一致性及健保IC卡登錄處方之完整性等，仍請藥師公會全聯會協助輔導藥局依上開實施時程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蔡煌瑯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

